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要点

一、适用范围

细则所称基金经营机构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二、主体职责

基金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的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三、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

1、基金募集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二）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三）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四）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投资交易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七）滥用交易佣金分配权利，向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期货公司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份额登记与估值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二）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四）协助基金管理人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业务相关活动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其他基金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虚假、误导性评级、评价、评奖等；
- （二）在不同投资者、不同产品间提供明显有违公平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 （三）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
- （四）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服务机构，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除外）；
- （五）未经严格论证，改变挂钩其他金融工具指数或者被用作市场业绩基准的市场重要指数的编制规则，串通相关方操纵指数计算价格、证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债券隐含评级等；
-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自律管理

1、处罚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业务、暂停会员部分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基金经营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对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纪律处分。

2、加重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从重处理：

-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或者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3、减轻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处理：

- （一）主动发现、向协会报告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的；
- （二）积极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违反本细则相关情况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于自律惩戒措施。

4、移送处理

协会发现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基金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